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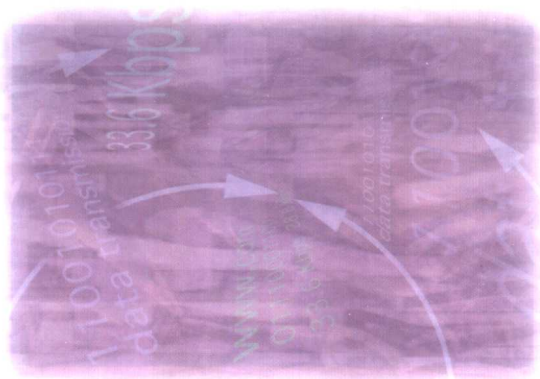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民法学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

CAIJING
FAXUE
XILIE
JIAOCAI

王利民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民 法 学

(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

主 编 王利民

副主编 邓 旭 李红梅 谢志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学/王利民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7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6511-9

I. 民… II. 王… III. 民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1554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33.375 印张 854 000 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50.00 元

ISBN 7-5005-6511-9/D·019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张国轩 马跃进 刘次邦 朱兆敏
委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丁邦开 刘定华 林济高 王远明
 张国轩 刘次邦 马跃进 朱兆敏
 柳本醒 朱慈蕴 千省利 蒋岩波
秘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上海外贸学院法学院、山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天津财经学院法律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学院、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西安交通大学法律系、湖南大学法学院（以校名第一字笔划为序）等多所高等院校法学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已经问世几年了。1999年编委会大连会议根据教育部《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精神，决定将《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中属于十四门核心课程的部分依教育部大纲的标准予以充实和改编，增加了《法学专业本科核心课程系列》，非核心课程部分仍保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的名称继续出版发行。这批教材是上述各院校两三百名专业教师智慧的结晶，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之中，目标是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单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主要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有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我们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践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这里首要的环节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的运行无

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当然,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都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我们深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健全的人格素质、浓厚的法律意识、科学的法学理论并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近20多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以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原来所属财经院校为主的一些法学院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来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以便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做出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是指以法学十四门核心课程为基础,以商务及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调整为研究内容的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

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解；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知之甚少，甚至一窍不通。如何查账、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门人才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这种状况应当改变，也必须改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相互配合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的薄弱环节。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这批教材，以期适应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需要。

现在，这批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我们虽然作了应做的努力，但这批教材也许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毛病，其缺点、错误、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这批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财政干部教育中心和中国经济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平 余先予

2002年5月

序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繁荣，法学教育昌盛，各种法学专著和教材层出不穷。在民法学方面，随着民法学的发展和成熟，有许多名家学者编写的优秀教材不断问世，著述颇为丰厚。本书正是在借鉴前人研究成果和遵循法学一般内容体系的基础上写作而成，并力求在编章内容与理论观点上有所创新。

在编的设置上，本书既照顾到我国现行的民事立法，又考虑到民法的一般体系和我国未来民法典的内容。在照顾现行民事立法上，主要体现在第一编“总论”部分，该编基本是《民法通则》的体系，只是将其中的民事权利和侵权行为的内容安排在了其他相关各编章中，并突出了总论部分在全书中的比重和地位。在考虑民法的一般体系和我国未来民法典的内容上，全书在总论以下又分设有人身权法、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和侵权行为法七编，这七编与总论有机结合，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民法理论内容体系，但后七编的章节则是在合理缩减的原则下进行适度安排。

在章的设置上，基于民法学的内容，现在较为完整的民法教材，一般也在 40 章以上，有的达到 50 章甚至 60 章上下，章数较多。本书在章节上本着精减的原则安排，一方面尽量并减章节，同一概念所涵盖的内容作为一章安排而不再并列成章，另一方面适度浓缩和调整章节内容，这样既做到了缩减章数，又保存了民法的完整价值内涵，便于学生通过编章目录理解和掌握民法学的学科体系。全书最后确定为 36 章，是一个较为科学合理又有一定特点的

结构安排。按照这一编章体系，全书字数大体也比较适中。本书以上编章结构的思路安排，比较符合目前高校“民法课程”在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等单独开设的情况下，因受课时限制而以讲授“总论”部分为主的实际情况和需要。

在内容编排上，面对庞大的民法学内容体系，本书一方面注意其取舍，以自己的观点和理解尽量把那些缺乏实际意义和理论价值的拼凑内容排除在体例之外，从而使内容得以精炼。另一方面在尊重教学规律和教学要求的基础上，注意教材写作的规范性和技术性，并在吸收最新研究成果的同时，使知识内容有所更新，做到既可以作为教材使用，又具有一定的学术参考价值。在概念的定义和基本理论的概括上，本书不仅注意科学性考察，而且注意准确性、严谨性和易懂性表达，便于学生记忆和掌握内容要点。另外，在立法资料的引用上，考虑到我国目前民事立法还不够完善，民法典制定尚需时日，而入世后我国民法暨民法典的制定和完善，必然纳入世界一体化的发展趋势，需要与国际接轨并大量借鉴国外或境外立法成果与经验，因此，本书尽量对大陆法系代表性法典的相关规定进行引用，以增加知识含量，使学生能从中了解现代世界民事立法的基本状况、规范特点和发展脉络，从而开阔其视野。

在各编章编写上：第一编总论（1—10章）。这一编共安排了10章的内容，虽然和一般教材安排相当，但和本书其他各编的章数相比，则总论一编的章数比重明显加大，比一般教材更加突出了“总论”的地位。考虑到“民法的基本原则”属于民法本质或对民法的基本认识范畴，所以不单独设章，而放在第一章“民法概论”中作为一节。由于“民事法律关系”的理论是民法学的核心理论，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该章的内容和写作力度。第一章“民法概论”中去掉了一些各学科具有共性的或者在法理学中就应当解决的一些问题。第二编人身权法（11—14章）。根据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可以分为人身权法和财产权法两大类，其中人身权法应当占有

更为基础的重要地位，所以将其放在财产权法之前，作为第二编。本编安排4章，基本概括了人身权法的内容。第三编物权法（15—18章）。这一编，既考虑到物权法的一般完整体系，又考虑到目前我国物权制度的现状和我国物权法起草过程中的情况，将全编确定为4章，比一般教材减少，但为满足教学的需要，该编的内容，却较为充实，属于本书的重点。第四编债权法（19—22章）。基于民法体系的完整性要求，债权法中应当包括合同部分，但考虑一般院校合同法单独开课而使用专门的合同法教材，而不单独开课者因受课时限制也不可能讲到各种具体合同的详细程度，所以该编在合同部分，编入“合同总论”和“合同各论”各一章，各种合同不再单独成章。由于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的实际内容不多，所以合为一章。这样，一编共设4章，编章大为缩减。第五编知识产权法（23、24章）。虽然知识产权法是法学十四门核心课程之一，但知识产权法在性质上属于民法范畴，所以，考虑到民法体系的完整性，设“知识产权法”一编。该编着重介绍知识产权法中的“权利”内涵，而关于知识产权“管理”的规定一般不包括在内。本编仅设2章，为学习知识产权法提供一个简要的基础内容。第六编婚姻法（25—27章）。婚姻法即传统民法之亲属法，本属民法，应纳入民法体系。本编考虑到我国的现行立法传统和人们的一般理解习惯，所以仍定名为“婚姻法”，而未按传统民法称为“亲属法”，但该编适当加重了家庭关系的内容，并注意到了我国《婚姻法》修改后的一些新规定。本编共设3章，比较概括。第七编继承法（28—31章）。由于各院校一般不就继承法单独开课或者由于受课时限制而不实际将其列入民法课的讲授内容，所以本编共设4章，概括了我国现行继承法的全部内容。第八编侵权行为法（32—36章）。由于侵权行为法作为民法结构中的一项独立组成部分已经得到了人们的一般认可，加之侵权行为法的理论内容难以在民法其他各编中包含的实际情况，所以单列一编。该编除包括了侵权行为法的一般理

序

论和民法规定的几种特殊侵权行为外，还将侵害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的行为容纳其中，进行集中阐释，而原则上不再于各编中介绍，这样既完善了侵权行为法的内容，又使整个教材结构较为科学合理。这一编着眼于“侵权行为及其责任”问题，注意与第一编第八章“民事责任”的一般理论内容的相互衔接与区别。本编共设5章，比较简要适中。

在理论观点上，本书对诸多问题进行了独立的学术思考和创新
的理论探讨。当然，这些只是粗浅的和尝试性的，尚有许多不成熟
之处，其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有待于日后的修正和完善，也希望
同仁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2002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论·····	(1)
第一节 民法的本质·····	(1)
第二节 民法的历史·····	(5)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10)
第四节 中国的民法体系·····	(14)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六节 民法的表现形式·····	(29)
第七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36)
第八节 民法的解释·····	(40)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5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5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要素·····	(56)
第三节 法律事实·····	(74)
第三章 自然人·····	(78)
第一节 自然人概述·····	(78)
第二节 监护·····	(89)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95)
第四节 自然人的身份和住所·····	(100)

第四章 法人	(105)
第一节 法人概述	(105)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110)
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	(115)
第四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118)
第五节 法人的名称、住所和机关	(121)
第六节 法人财产	(125)
第七节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127)
第五章 合伙	(133)
第一节 合伙概述	(133)
第二节 合伙的成立要件	(138)
第三节 合伙出资与合伙财产	(140)
第四节 合伙的事务	(143)
第五节 入伙与退伙	(146)
第六节 合伙债务的承担	(149)
第七节 合伙解散与清算	(150)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15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53)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16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状态	(164)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67)
第五节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172)
第六节 可撤销或可变更的民事法律行为	(180)
第七节 意思表示	(184)

第七章 代理	(192)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92)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198)
第三节 代理权的取得与行使	(203)
第四节 无权代理	(207)
第五节 表见代理	(210)
第六节 代理的终止	(213)
第八章 民事责任	(218)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218)
第二节 民事责任构成	(225)
第三节 民事责任免除	(230)
第四节 民事责任竞合	(235)
第五节 民事责任方式	(239)
第九章 诉讼时效	(244)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244)
第二节 诉讼时效概述	(246)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种类	(251)
第四节 诉讼时效的起止	(253)
第五节 诉讼时效的障碍	(255)
第十章 期限	(261)
第一节 期限概述	(261)
第二节 期限的确定与计算	(263)

第二编 人 身 权 法

第十一章 人身权概论	(265)
------------	-------

第一节 人身权的本质·····	(265)
第二节 人身权制度的历史·····	(271)
第十二章 人格权·····	(280)
第一节 人格权的本质·····	(280)
第二节 人格权的种类·····	(282)
第十三章 身份权·····	(299)
第一节 身份权的本质·····	(299)
第二节 身份权的种类·····	(301)
第十四章 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317)
第一节 人身权民法保护的本质·····	(317)
第二节 人身权民法保护的方法·····	(318)
第三编 物 权 法	
第十五章 物权概论·····	(324)
第一节 物权的本质·····	(324)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336)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344)
第四节 物权法的本质·····	(377)
第五节 物权法的历史·····	(380)
第六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388)
第十六章 所有权·····	(398)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398)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404)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与丧失·····	(408)

第四节 所有权的种类·····	(415)
第五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422)
第六节 共有权·····	(429)
第七节 相邻权·····	(439)
 第十七章 他物权·····	(453)
第一节 用益物权·····	(453)
第二节 担保物权·····	(490)
 第十八章 占有·····	(526)
第一节 占有概述·····	(526)
第二节 占有的种类·····	(537)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	(543)
第四节 占有的效力·····	(545)
第五节 占有的保护·····	(552)
第六节 占有的消灭·····	(556)
 第四编 债 权 法	
 第十九章 债权概论·····	(558)
第一节 债的本质·····	(558)
第二节 债的分类·····	(567)
第三节 债的发生依据·····	(571)
第四节 契约自由原则·····	(573)
 第二十章 合同总论·····	(58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58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00)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629)